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征集文件

征集人：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3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5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54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南桥镇解放东路 1218 号

征集人联系人：袁老师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33611008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项目编码：310120000260326198140-20339599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20%	25 家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

（4）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 四、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征集文件获取上午时间 00:00~12:00，征集文件获取下午时间 12:00~23:59）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9:30（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 月 20 日 9:30

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按有关规定在开标时间内无法签到、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响应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响应投标的供应商请在开标时间开始后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远程开标。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路 1698 弄 4 号楼

项目联系人：秦宸皓

联系方式：021-3756662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2	预算金额	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
5	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6	交付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
7	交付日期	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0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1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2	保证金	<p>■ 本项目无需交纳保证金。</p> <p>□ 本项目需要交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_元整。形式：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p> <p>注：■ 项为被选中项。</p>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4	纸质响应文件份数	<p>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p>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4月20日 9：30（以采购云平

	点、截止时间	台显示时间为准) 递交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网址：www.zfcg.sh.gov.cn
1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及所需携带材料	开启时间：2026年 4月 20 日 9：30（以采购云平台显示时间为准）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17	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8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9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0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 一、总 则

###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

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合格的服务和相关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

事项，可以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2 楼，邮编：201499，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1）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4 号 2 楼，邮编：201499，传真：021-67184060，邮箱：gcztb2006@163.com。**

## 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

构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9.1 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征集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征集人要求，供应商须归还征集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9.2 征集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9.3 供应商不得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供应商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征集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二、征集文件

### 10、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文本；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 11、澄清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有关信息。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响应文件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对征集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征集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支持文件可用原版资料，但必须附中文翻译版，并以中文版为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4、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

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构成。

### 15.1 商务部分组成

- (1) 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式）；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9)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料（如有）；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3) 供应商资格声明（见响应文件格式）（**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 (15)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6)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7) 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8)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2 技术部分组成

- (1)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 (3) 总体服务方案；
- (4) 奖惩措施及质量保证措施；
- (5) 服务承诺、工作流程和进度安排；
- (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征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征集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6、报价

16.1 获取了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3 报价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 17.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7.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7.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

拒绝。

17.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7.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7.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8.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19、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20、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0.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0.3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供应商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0.4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签章的，以及本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字或盖章处（征集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未特别标注处仅需牵头人盖章）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1、响应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必须在《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2.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 23、响应文件的开启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3.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3.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的操作时长为半小时，解密的操作时长为6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

总生成《报价信息》。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 六、评审

### 24、评审委员会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4.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25、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5.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5.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5.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5.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6、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

26.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6.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

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7、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7.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7.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28、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评审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29、评审的有关要求**

29.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9.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9.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9.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 **30、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 **31、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1.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1.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2、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3、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34、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2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2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2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签订框架协议**

### **35、签订框架协议**

35.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5.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共法律责任。

35.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36、用户反馈和评价**

36.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

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6.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7.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7.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8、促进残疾人就业

38.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8.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9、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代理服务费

### 40、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收取

40.1 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之日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费用为 6000 元/家（人民币大写：陆仟元）。

40.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采购代理机构以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服务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 款 人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780409300121117
开 户 行	工行奉贤支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文中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上限 25 家，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由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需求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最高限制单价：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22〕231 号）标准计取，执行统一定价，下浮率 20%。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基本要求

被选定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从项目委派之日起至通过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期间，主要负责对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二）决算评审原则和主要内容

1. 评审机构实施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应当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2. 决算评审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工程价款结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并重点审核以下内容：

（1）工程价款结算审核。主要包括工程价款结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重大差错，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价款进行全面核算；对于多算和重复计算工程量、高估冒算建筑材料价格等问题是否予以审减；单位、单项工程造价是否在合理或国家标准范围内，是否存在严重偏离当地同期同类单位工程、单项工程造价水平问题。

（2）项目核算管理情况审核。主要包括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会计

制度情况。具体包括：

a. 建设成本核算是否准确。超过批准建设内容发生的支出、不符合合同协议的支出、非法收费和摊派；无发票或者发票项目不全、无审批手续、无责任人员签字的支出；因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供货单位等原因，造成的工程报废损失等，不属于项目应当负担的支出，是否按规定予以审减。

b. 待摊费用支出及其分摊是否合理、正确；待核销基建支出和转出投资有无依据，是否合理。

c. 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所填列的数据是否完整，表内表间勾稽关系是否清晰、正确；决算的内容和格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决算资料报送是否完整、决算数据间是否存在错误。

d. 与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有关的其他事项。

(3) 项目建设资金管理。主要包括项目资金是否全部到位，其中自筹资金是否按批复的概算、计划及时筹集到位，是否有效控制筹资成本；是否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金；核算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或招标投标法和国库集中支付等管理规定；有无挤占、挪用现象。结余资金在各投资者间的计算是否准确；应上缴财政的结余资金是否按规定及时交回，是否存在擅自使用结余资金情况。

(4)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是否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建设管理制度要求等。

(5) 概（预）算执行。主要包括是否按照批准的概（预）算内容实施，有无超标准、超规模、超概（预）算建设现象，有无概算外项目和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未完成建设内容等问题；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历次检查和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所提的重大问题是否已经整改落实。

(6) 交付使用资产。项目形成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反映，计价是否准确，资产接受单位是否落实；是否正确按资产类别划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交付使用资产实际成本是否完整，是否符合交付条件，交付手续是否齐全。

###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2. 项目组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基本要求：每个项目组至少配备5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2名执业注册会计师，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

3.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组负责人须为投标人的在职人员，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并承担过同类项目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能够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状况及时地分析并预见各种影响因素，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和办法。投标时应附有相关证明资料。退休人员提供聘用证明。

4. 项目组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近三年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5. 项目组人员应保持必要的职业谨慎，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中如发现异常情况或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6. 投标人自身情况配备一定数量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如造价员、会计师等)，相关人员名单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配备的投入人员不可随意更换，如须更换需经过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7. 中标供应商委派人员与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中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与竣工财务决算评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回避。

**8. 应商已参与采购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供应商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该采购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工作；**

9.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对质量负全部责任。

10. 本要求未及事宜，均以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准。

### 三、工作相关依据

- (1)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
- (2)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 号）；
- (3) 《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 504 号）
- (4)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指南（试行）》（沪发改投[2023]109 号文）；
- (5) 本市投资、财政、审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 (6) 国家、行业相关规章制度及涉及的管理部门相关文件；
- (7) 《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沪发改投（2022）231 号文）；
- (8) 《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操作规程》；

(9) 委托单位相关委托要求。

注：若国家或地方政策有变动的，依据最新政策执行。

#### 四、入围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2. 在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已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替换，如国家出台新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标准，供应商需满足新标准的要求。
3.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采购系统填报服务信息，执行框架协议，所填报服务信息应与响应文件服务信息一致。

#### 五、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1.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2. 保证本项目采购人优先享受各项服务。
3. 针对本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4. 建立采购人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有效督促严格履约。
5.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8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遇到的问题。
6.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7.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服务承诺。
8.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9. 服务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开展服务。
10. 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11. 付款要求：具体按签订的项目委托合同执行。

#### 六、采购合同授予

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为**直接选定**。征集人将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项目委派，同时对评审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实行淘汰机制。
2. 采购人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服务。如框架协议范围内服务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的工作需要，应由财政部门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由采购人组织采购。

#### 七、管理要求

### 1. 管理形式

评审机构的考核由区财政局对其出具的评审报告进行审核时进行综合评分。

### 2.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主要针对评审工作是否对建设项目的工程价款决算、项目核算管理、项目建设资金管理、项目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及建设管理、概（预）算执行、交付使用资产等内容进行有效评审。

### 3. 管理措施

服务合同中明确工作质量要求，并明确当评审机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违约金、赔偿款，相应的违约金、赔偿款从应付评审费中扣除。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予以清退。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 1、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征集人）\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上海市奉贤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需求：见征集文件需求

1.2 服务最高限制单价：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22〕231号）标准计取，执行统一定价，下浮率20%。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范围：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由采购人指定。

#### 二、第一阶段入围服务的相关信息

2.1 入围服务详细技术规格：见响应文件。

2.2 服务标准：见响应文件。

2.3 服务协议价格：同服务最高限制单价。

#### 三、入围服务升级换代规则

3.1 本项目框架协议期内，不对入围服务进行升级换代。

####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法为直接选定。征集人将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项目委派，同时对评审机构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实行淘汰机制。

4.2 供应商已参与采购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供应商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该采购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工作。

####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按照《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22〕231号）为标准，按中标折扣率计费。

根据项目进度，由征集人支付给乙方，具体的付款进度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

## 六、框架协议期限

6.1 本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7.1 清退规则 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7.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甲方报监管部门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组织开展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

料。

### 8.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具有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事项或满足甲方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甲方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甲方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服务和进行现金交易。

### 8.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甲方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九、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争议解决的办法

10.1 因本框架协议的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1.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款项在项目获得竣工财务决算批复后，由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

### 三、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2、其他补充：\_\_\_\_\_

### 四、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委托人：

受托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订立时间：20 年 月 日

## (2) 委托评审任务通知书

\_\_\_\_\_ (评审机构)：

经公开招标，我局现委托你公司负责\_\_\_\_\_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工作。请你公司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组建评审工作小组，遵循依法、独立、客观、公开的原则，结合沪奉财[2023]9号文开展评审工作并出具评审工作报告，并就报告的内容与结论负责。

在开展评审工作期间，请你公司及其评审人员严格遵守廉洁、保密等工作纪律，现就工作纪律告知如下：

- 1、不准由被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餐饮、交通、通讯、医疗等费用。
- 2、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得报酬。
- 3、不准参加被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 4、不准利用评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
- 5、不准利用评审职权干预被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资产、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
- 6、不准向被审单位推销商品、介绍服务。
- 7、不准接受被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评审工作。
- 8、不准向被审单位或个人提出任何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
- 9、需被审单位提供餐食便利的，应事先明确餐食标准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
- 10、不准向无关单位及个人泄露评审工作计划、内容和结果，以及其他资料及相关信息资料及信息。
- 11、不准擅自做出决定或发表结论性意见。
- 12、不准利用评审职权与被审单位进行利益交换或利益输送。
- 13、你公司及其评审人员在开展评审工作期间，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造价工

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职业行为准则》等开展工作。

14、项目评审组的所有工作应纳入你公司内部的质量与风险控制机制中。项目评审组未通过内部质量控制流程的书面报告、意见、请示等不得直接提交区财政局。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

20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响应。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征集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征集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征集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员，保证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一、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四、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五、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六、我公司承诺：参与采购项目的设计、招标代理、代建、工程监理、财务监理等工作，或供应商与承担上述工作的单位存在控股、隶属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应当回避，不得再承担该采购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工作。

十七、其他承诺：\_\_\_\_\_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2、响应函

致：征集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_\_\_\_\_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全称：\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双方均需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3、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体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参加采购活动，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响应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征集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入围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体的其他事宜：\_\_\_\_\_

六、本协议提交征集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 4、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供应商（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征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联合体投标可使用）**

本授权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联合体的合法和全权代表人，就\_\_\_\_\_（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 牵头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 6、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优惠 幅度	报价说明	协议期限	项目负责人及 联系方式
上海市奉贤区 政府投资建设 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评审服务	20%	根据《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市级建设财力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费用支出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发改投〔2022〕231号）标准计取，执行统一定价	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24个月	

注：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供应商（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加盖公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诉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备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为：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业和信息化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要求，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规定条件，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9、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征集人名称

上海奉贤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  
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2、供应商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可自拟，也可参考以下表格)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人 数(人)	其 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 力的说明							

说明：1.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相关资质证书等。

2. 所附各类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注：★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14、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执业资格及获取时间					
毕业学校及毕业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五年以来主要工作经历					
序号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参与项目的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15、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 (1) 项目组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及联系方式		
项目组总人数		人
项目组成员情况 <u>(项目负责人除外)</u>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人
	高级职称人数	人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专业	执业资格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角色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初始注册时间	执业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	其他			
										项目负责人	
.....											
项目组总人数合计：						人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及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职称		聘任时间				联系方式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与本项目相匹配的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名称	参与项目的角色	备注		

说明：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16、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

(2023年3月1日起至今)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项目规模 (万元)	合同金额 (万元)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注：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签章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

## 17、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应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页码
1	基本 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p> <p>(2) 未被“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2	特定 资质	<p>(1) 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参加采购活动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联合体应当以造价咨询单位为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超过两家。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联合体响应除外）；</p> <p>(3) 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质，若供应商以分所名义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所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总所和分所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p>		
4	联合 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如为联合投标的，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5	其他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8、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符合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码：

序号	项目内容	应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页码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征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征集文件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天。		
3	响应报价	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4	法定代表人授权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		
5	其他	（1）符合征集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2）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二) 相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三) 评审方法和程序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规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25 家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2. 评审委员会

(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应当为 5 人及其以上单数，其中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须超过评委总人数的 2/3。

(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审过程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而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4.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工作方案的总体思路	0-10	评分标准：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条理清晰且针对性强的， $6 < \text{得分} \leq 10$ ；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简单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 $3 < \text{得分} \leq 6$ ； 工作方案总体思路有缺陷或有缺漏的， $0 < \text{得分} \leq 3$ 。
各阶段的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	0-20	评分标准： 工作安排有序且实施方案可操作性强，合理、清晰，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全部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15 < \text{评定分} \leq 20$ ； 工作安排可行及实施方案可操作性较强，明确但可优化，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7 < \text{评定分} \leq 15$ ； 工作安排及实施方案一般或缺漏，简单笼统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7$ 。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	0-10	评分标准： 对项目所在地（上海市奉贤区）的了解程度，分析项目可能发生的重点难点，分析明确，应对措施合理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6 < \text{得分} \leq 10$ ； 对项目基本了解，应对措施基本可行的， $3 < \text{得分} \leq 6$ ； 对项目不了解，应对措施一般或有缺漏的， $0 < \text{得分} \leq 3$ 。
合理化建议	0-5	评分标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 $3 < \text{得分} \leq 5$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针对性的， $1 < \text{得分} \leq 3$ 分； 提供的合理化建议存在缺陷，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0 < \text{得分} \leq 1$ 分。 。
质量控制措施	0-10	质量措施符合本项目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 ； 质量措施有一定针对性、基本可行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 质量措施不合理、有缺陷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
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	0-10	对项目管理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的响应程度。 项目管理架构清晰，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履约能力强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 ； 项目管理架构基本完整，各项管理制度尚完善，履约能力较强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 项目管理架构管理制度不完善，履约能力一般或有漏缺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
项目负责人	0-3	项目负责人满足基本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	0-12	评审内容：项目组成员配置情况。 评分标准： 1、满足征集文件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基本要求（每个项目组至少配备5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及2名注册会计师）的得6分，不满足的得0分； 2、拟投入服务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注册造价工程师每多1人增加 1分，最多加至3分； 3、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加1分，最多加3分；
项目组成员配备构成	0-10	根据服务项目需求衡量供应商所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构成，包括人员数量、专业组成及年龄搭配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备科学合理、人员经验丰富，能满足或优于需求的得 $6 < \text{评定分} \leq 10$ 分；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人员经验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 \text{评定分} \leq 6$ 分；

		人员配备不合理，缺乏经验的得， $0 < \text{评定分} \leq 3$ 分。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0-10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得0分。</p> <p>注：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和签章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2023年3月1日起至今）。提供类似业绩超过5项的，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一览表》中前5项进行评审。</p>

##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 （一）确定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征集人将按照直接选定的方式选择供应商进行项目委托，同时对供应商委托财务监理工作质量进行考核，实行优胜劣汰机制。考核不合格的入围供应商，不再参与下一轮直接选定。

### （二）采购合同授予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采购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